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的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將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穩定市場行動如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市場行動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截止之日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市場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截止之日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 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75,000,000 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2.48 港元另加 1%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代號 : 2155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